

关于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轩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韩飞、郭玉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统称“会议通知”）。

（三）《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五）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 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晋阳街 202 号东悦广场会 2 号楼 7 层 710 室。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74,900 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4%。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责任，全体董事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告诉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据此，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4,3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计划安排。

赞成票 4,3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 4,3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运作情况，公司编制了《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 4,3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参照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
时生产能力，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市场经营计划及生产经
营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分析研究，编制
了《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 4,3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
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因此，公司继续聘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
机构。

赞成票 4,3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众友物联未分配利润为-4,757,138.30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赞成票 4,3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说明。

赞成票 4,3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

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09）。

赞成票 4,3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向非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可适度提高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赞成票 4,3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之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韩飞

经办律师：韩飞

郭玉艳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